

2023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代建和监
理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TJSNCG-2023-005/GG2023-GG01CD-026)

招标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总则	18
1.	适用范围	18
2.	定义	18
3.	合格的投标人	18
4.	踏勘现场	18
5.	其他	19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2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9.	编制要求	22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2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2
12.	投标有效期	22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4.	报价要求	23
15.	投标文件编制	24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17.	投标截止时间	25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20.	开标	26

21. 评标委员会	26
22. 评标原则	27
23. 纪律要求	27
24. 评标和定标	28
25. 无效投标	33
26. 串通投标	34
27. 废标	34
28. 代理服务费	34
29. 质疑	34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5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5
31. 其他事项	3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7
第四章 项目说明	41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代建和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2023-GG01CD-02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JSNCG-2023-005

项目名称：2023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代建和监理项目

预算金额：258.2 万元

最高限价：258.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及控制价（万元）
1	2023 年高唐县中央预算内改造提升赵寨子 2 万亩、琉璃寺 0.5 万亩、杨屯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代建	详见招标文件	90
2	2023 年高唐县新建琉璃寺、清平、尹集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代建	详见招标文件	25
3	2023 年高唐县中央预算内改造提升赵寨子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66
4	2023 年高唐县中央预算内改造提升琉璃寺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22.5
5	2023 年高唐县中央预算内改造提升杨屯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22.5
6	2023 年高唐县新建琉璃寺、清平、尹集 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32.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督查科）联系电话：周科长
0635-617517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2）标段 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标段 3-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投标企业兼投（最多可投标 2 个标段）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供应企业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监理企业勘察企业。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

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补充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

发 布 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名称：2023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代建和监理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3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代建和监理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点：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备注：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债券资金

8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	<p>代建：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含保修期）；</p> <p>监理：监理期限含施工期及保修期。</p>
10	付款方式	工作人员进场后工作期间，待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可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保修期过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费、驻场运维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p> <p>2、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p> <p>3、标段 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p> <p>标段 3-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投标企业兼投（最多可投标 2 个标段）不兼中；</p> <p>6、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3	<p>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p>	<p>1) 营业执照;</p> <p>2) 资质证书;</p> <p>3) 标段 1、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p> <p>标段 3-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p> <p>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格式见附件)。</p> <p>注: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1-3 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 评审依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链接到诚信库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上传至诚信库。</p> <p>以上证明材料应 4、5 项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其他项格式不做要求。</p> <p>2. 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p> <p><u>4、提供的上述资格审查文件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5、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p>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p> <p>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拨打电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通知代理公司。</p>
17	答疑的回复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质疑	<p>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p> <p>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p>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报价币种	人民币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258.2 万元。其中一标段 90 万，二标段 25 万，三标段 66 万，四标段 22.5 万，五标段 22.5 万，六标段 32.2 万。</p> <p>投标人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按要求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23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5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8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开标形式	<p>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p>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32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p>

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p>(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33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承担，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缴纳服务费。
3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单位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p>

		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37	说明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其他	一、网上投标成功的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二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2.7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注册，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备注：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见附件一）

13.2 投标人简介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二）
- （2）投标人简介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

13.4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八）

(2) 明细报价表（见附件九）

13.5 技术文件（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 (1) 需求分析
- (2) 系统设计方案
-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6 商务文件

-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十）
- (2) 商务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十一）
- (3) 企业实力情况
- (4) 人员配备情况（附件十二）；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见附件十三）
-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见附件十四）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详见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署（或电子签章）。

14.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6 唱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7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6.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6.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8.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纪律要求

2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 评标和定标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详细评审

24.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和资信等打分，并签字确认。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3.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和资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3.5 投标人最终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3.6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4.3.7 综合评分（百分制）

1、2 标段：

项目	评分办法
报价（30分）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 P</p> <p>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含）-11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含）-16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含）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p> <p>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30 分；</p> <p>P>A 每高 1%减 0.02 分。</p> <p>P<A 每低 1%减 0.02 分。</p> <p>（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代建方案（70分） （本部分评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建服务范围、内容及依据清晰明确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 2. 代建机构设置（框图）合理得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 3. 组成人员名单，主要人员的职责齐全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

	<p>得分。</p> <p>4. 代建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的，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5. 代建人员进场工作计划科学合理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6.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计划明确的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7. 代建项目措施（投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风险、环境控制、管理服务）合理、齐全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流程正确、合理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9. 组织协调内容健全、措施具体、完善合理在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10.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 0-6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11.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需要在 0-5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p>12. 配置计划详尽、合理在 0-5 分之间得分。缺项不得分。</p>
--	--

3-6 标段：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 P 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6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含）-11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2（含）-16 家（含）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去掉两个最低</p>

			<p>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若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17 家（含）以上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A ;</p> <p>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 30 分;</p> <p>$P>A$ 每高 1%减 0.02 分。</p> <p>$P<A$ 每低 1%减 0.02 分。</p> <p>（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p>技术部分 （65 分） （本部分 评分采用 暗标,暗标 编制要求 详见附件）</p>	65 分	<p>监理大纲思路清晰、全面系统、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0-5 分; 2. 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0-5 分; 3. 对本项目中重点、难点的分析 0-5 分; 4. 文明施工方面的重点及建议 0-5 分; ; 5. 安全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0-5 分;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0-5 分;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需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进场计划合理可行得 0-5 分; 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0-5 分; 9.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0-5 分; 10.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0-5 分; 11. 监理工作制度 0-5 分; 12.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0-5 分; 13. 对扬尘治理的控制方法; 在 0-5 分之间打分 <p>注: 如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此项则不得分。</p>

3	项目总监	5分	<p>(1)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每多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除项目总监外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且为高级工程师得1分，中级工程师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目2名监理员，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从业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模块，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业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	------	----	---

24.3.8 定标原则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报价、技术、资信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标评分高的排名在前)。

24.3.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4.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4.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标的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25. 无效投标

25.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或密封；
-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3）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5）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有重大偏离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 （1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

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4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29.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且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中标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30.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其他事项

31.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代理机构：

中 标 人：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经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合同金额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服务

-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风险：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须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 2023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代建和监理项目。项目预算为 258.2 万元。其中一标段 90 万，二标段 25 万，三标段 66 万，四标段 22.5 万，五标段 22.5 万，六标段 32.2 万，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服务内容

1、2 标段代建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管理组织。主要包括任命驻地人员、项目管理的工作结构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程序及流程、项目各层次管理人员岗位及职责，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协助，编制并向各承包商发布现场指南。

2、项目管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的国家注册工程师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主要工程师。项目管理机构须设置综合协调、施工管理、合同造价管理、质量安全文明管理、材料管理等职能部门，不少于 5 人。中标后，中标人应派出不少于 3 名现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及协调能力强的驻地工程师每周不少于 5 日进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及时管理协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中标后必须切实参与项目管理工作。代建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保证代建管理人员足额按时到位，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工程建设代建业务。项目代建负责人等主要代建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任项目代建负责人应符合相关要求。一名项目代建负责人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代建负责人工作。

3、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审查、组织方案论证、办理相关手续等有关工作。

4、项目进度控制。主要包括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安排、主要工程项目的里程碑、进度控制地管理工作细则等。

5、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项目的质量计划，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6、项目的投资控制。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的分析及论证、总投资分解规划、控

制投资的管理措施和方法等，评估支付给承包商的费用并更新现金流。

7、项目的信息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信息管理内容、流程及管理方法、采用的大型项目管理软件、以及与此现代化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管理模式，对项目管理软件的熟练运用程度。

8、项目的合同管理。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物资材料供应合同的管理等；管理不断变化的订单。

9、项目的组织协调。主要包括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的相关手续和项目审批事项；代表甲方与供电等相关工程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对项目内部、近外层、远外层关系的协调手段及优势。

10、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

11、项目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风险的认识及监控、应对措施等。

12、项目管理的重点、难点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措施。

13、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14、高标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3-6 标段：监理要求：

1、监理范围及内容：

2、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补监理费）。

3、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3.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3.2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过程中的保持一致。

2）、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 中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按项目需求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以下要求，插入图表除外）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 3、排版要求：
 -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标记。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附件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开标过程中授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五：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七：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一标段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二标段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标段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四标段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五标段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六标段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_____（仅填写是/否）
3	备注	价格不允许竞争，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1、报价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表可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开标一览表1】节点中进行制作或上传，按规定内容填报，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年 月 日

附件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商务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出现商务偏离时填写此表。

2、投标人未填写此表，但投标文件出现商务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拟派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备注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_____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目 录

一、系统前期准备

1.1、浏览器配置

1.1.1、Internet 选项

1.1.2、关闭拦截工具

二、虚拟开标大厅

2.1、登录

2.2、项目列表页面

2.3、进入开标大厅

2.4、等待开标

2.5、公布投标人

2.6、查看投标人名单

2.7、投标人解密

2.8、招标人解密

2.9、批量导入

2.10、唱标

2.11、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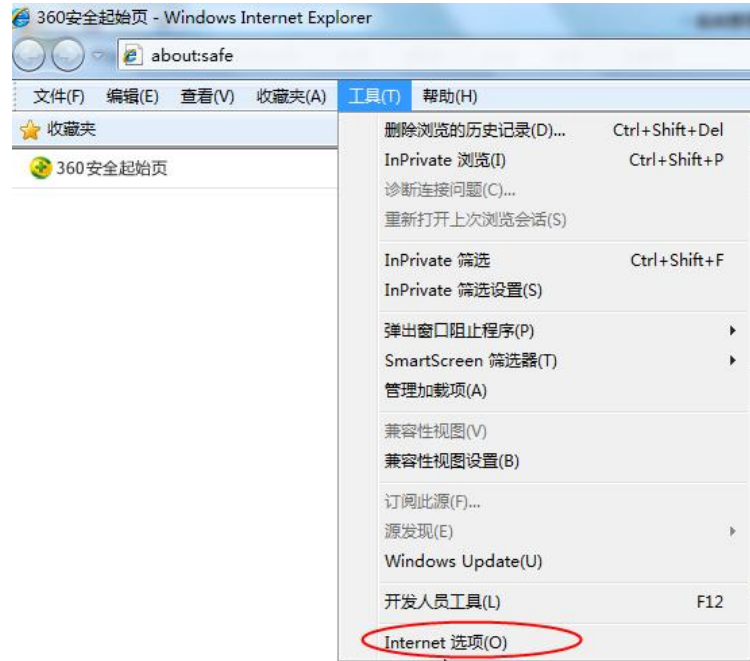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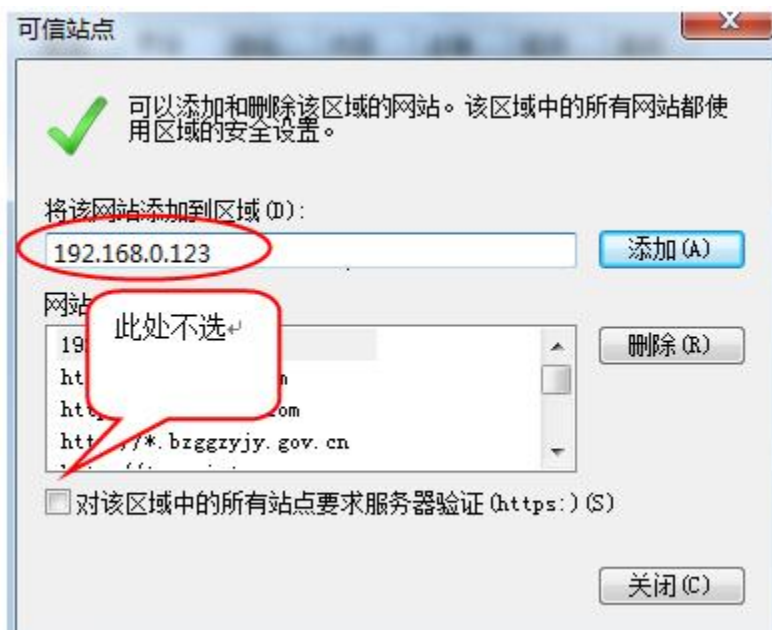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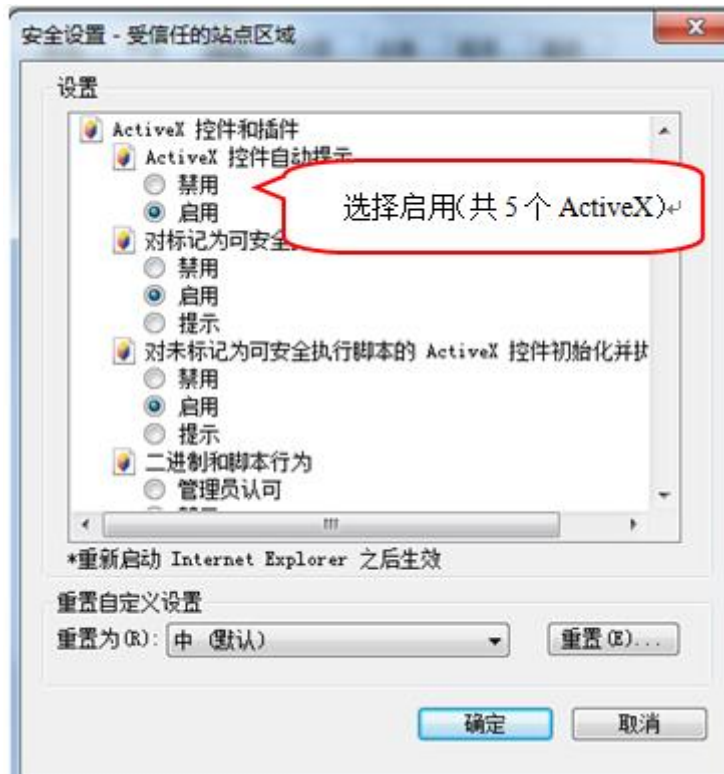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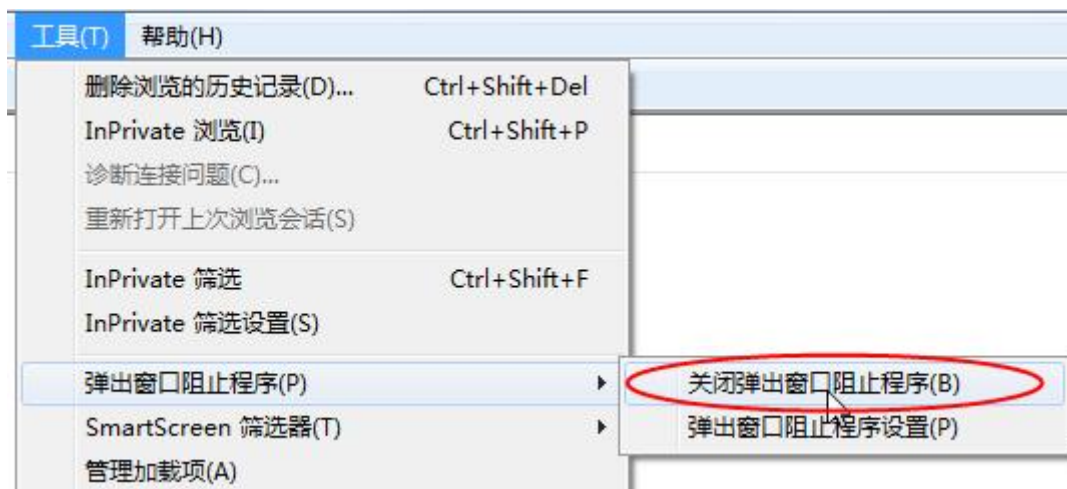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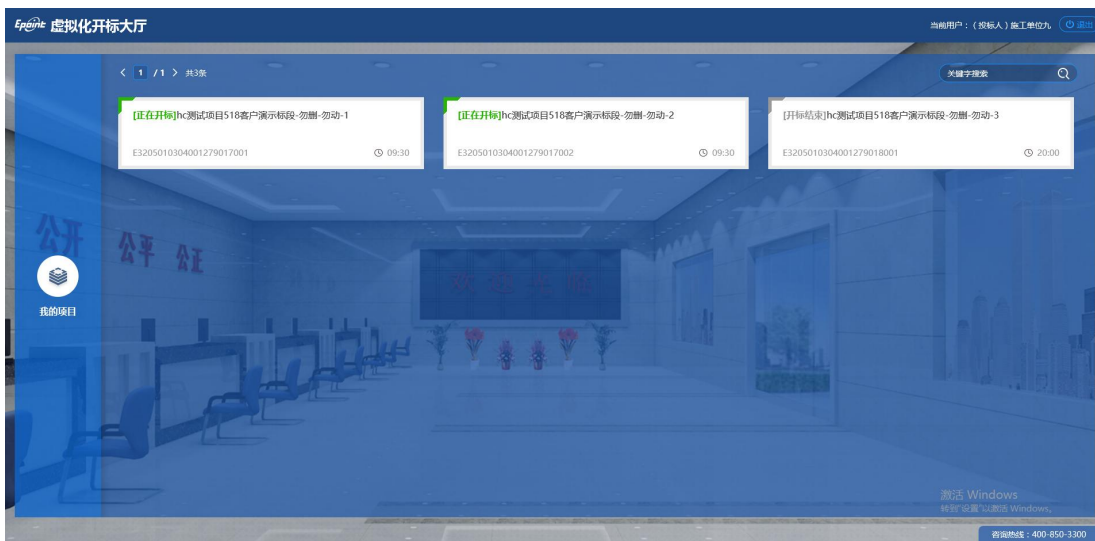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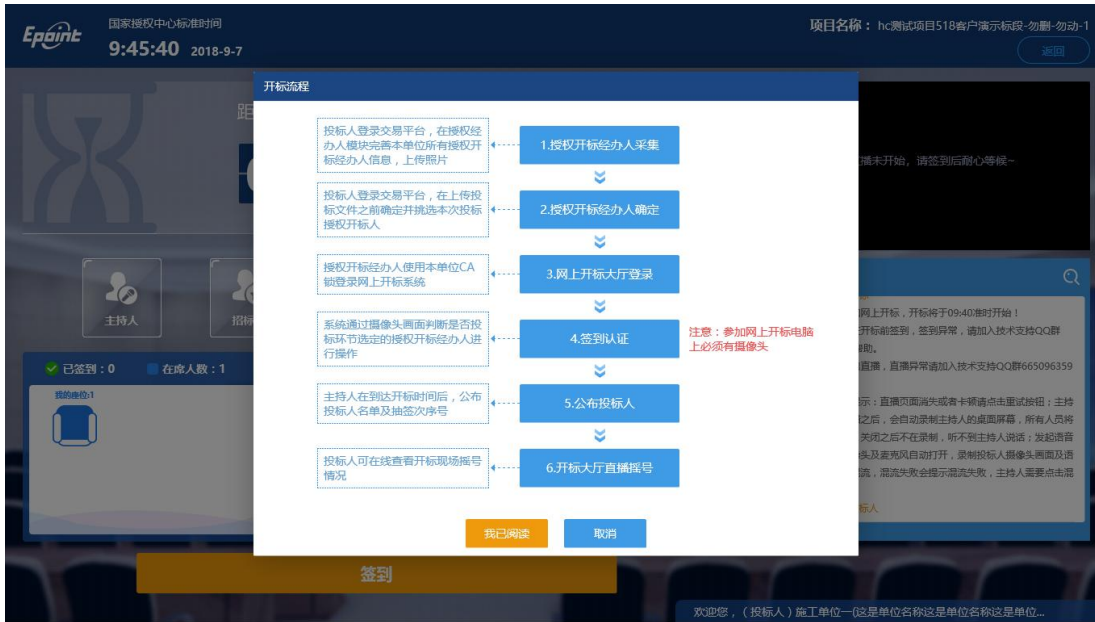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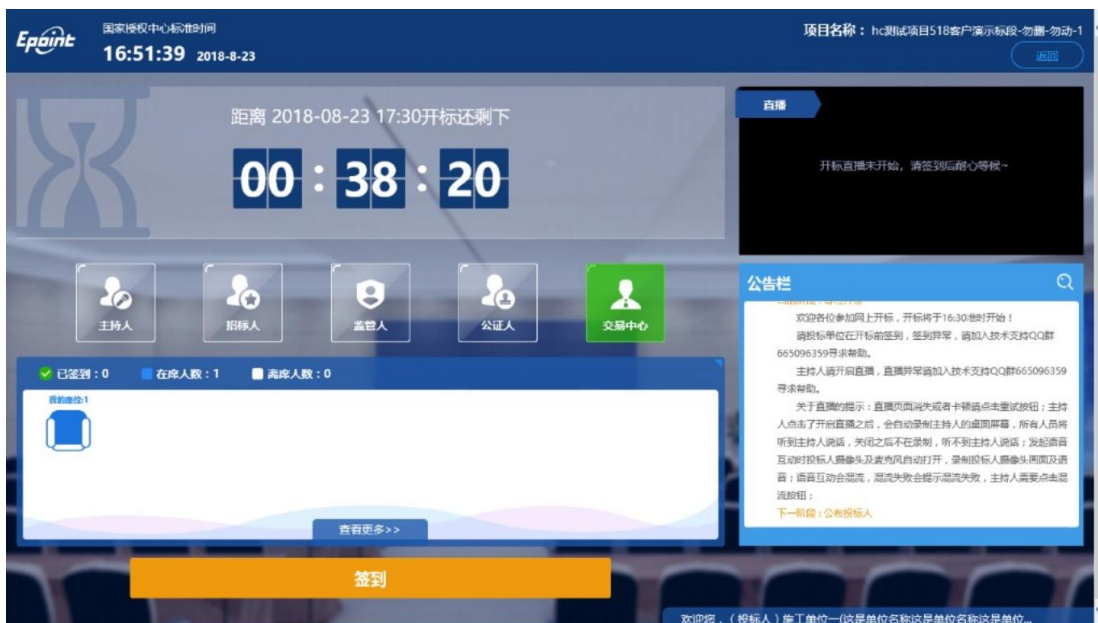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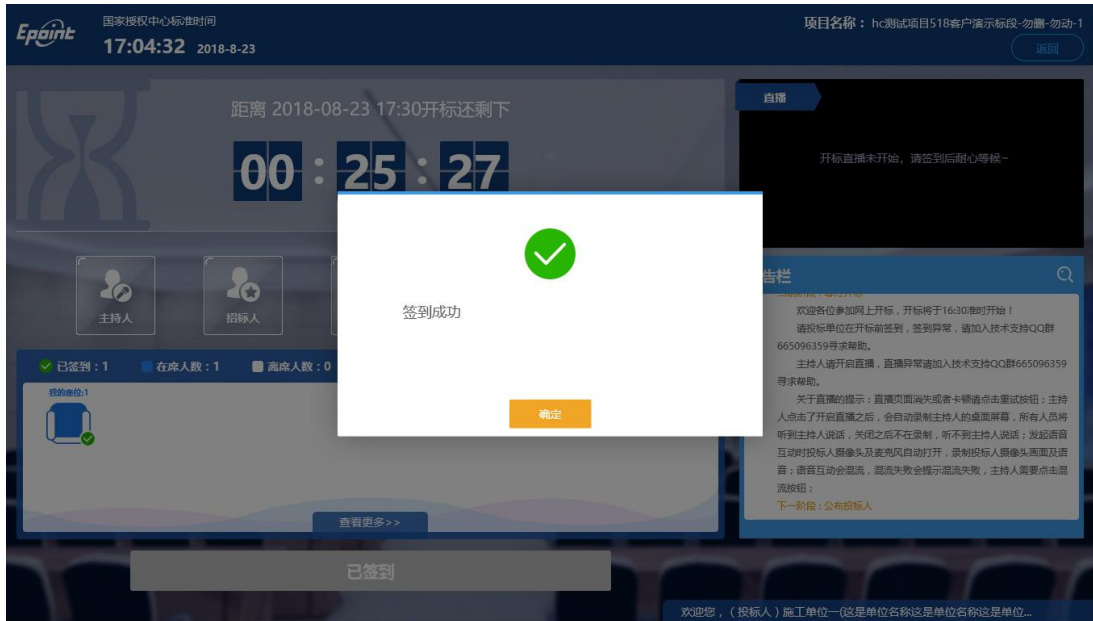
注： 1.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签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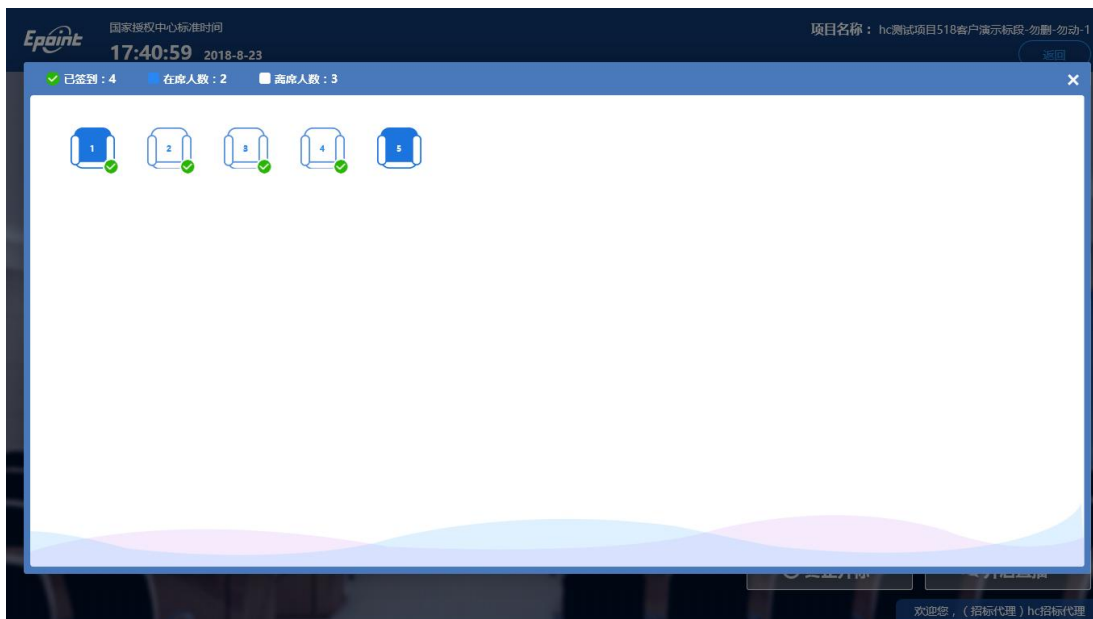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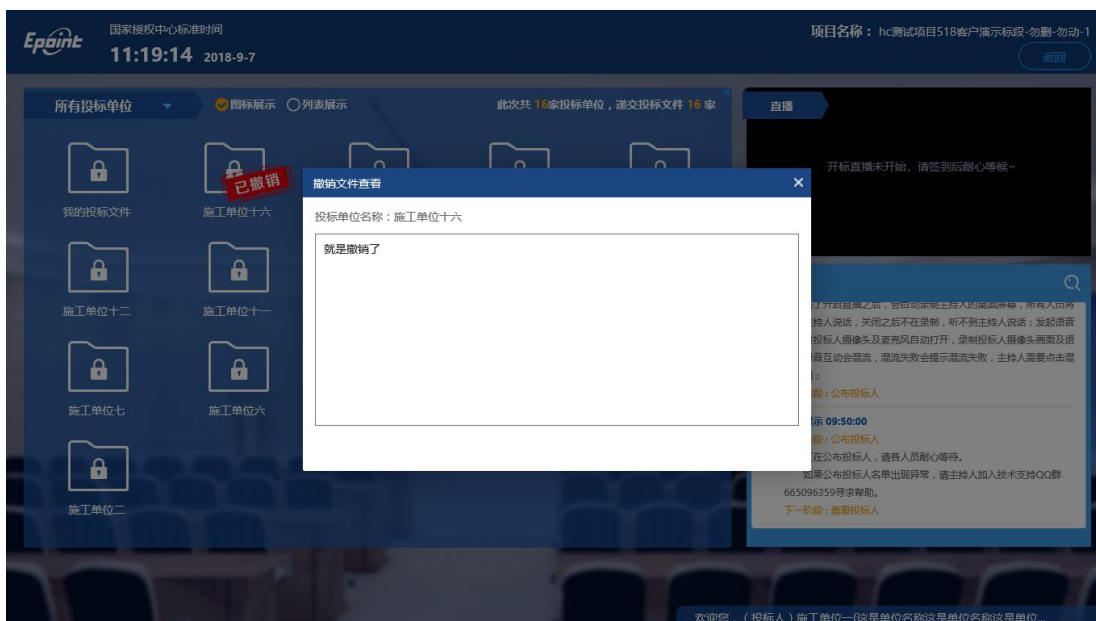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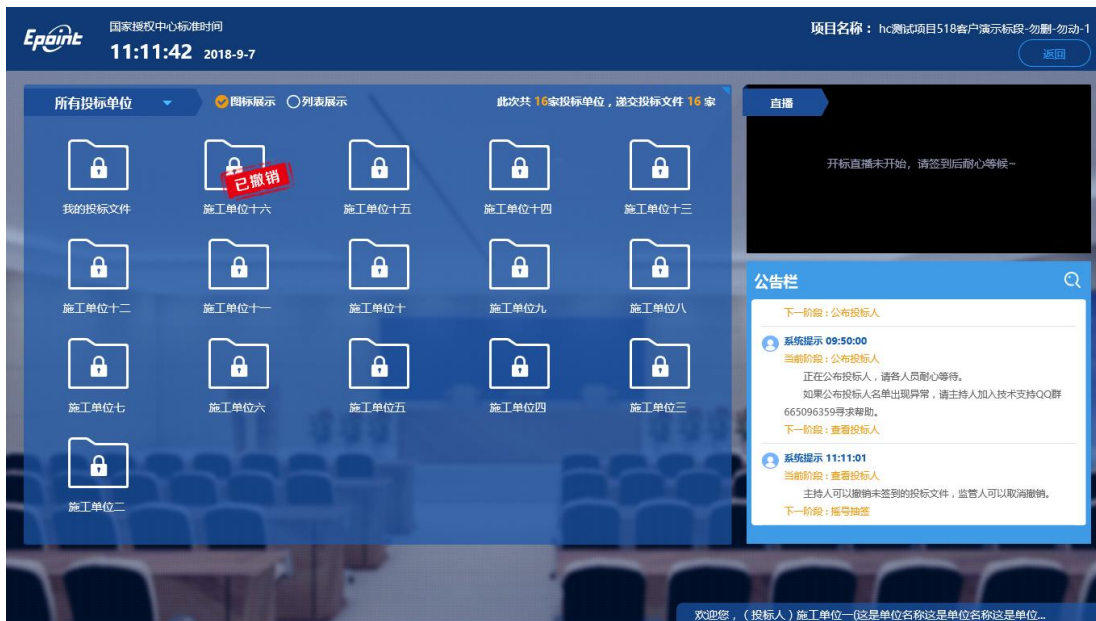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 1、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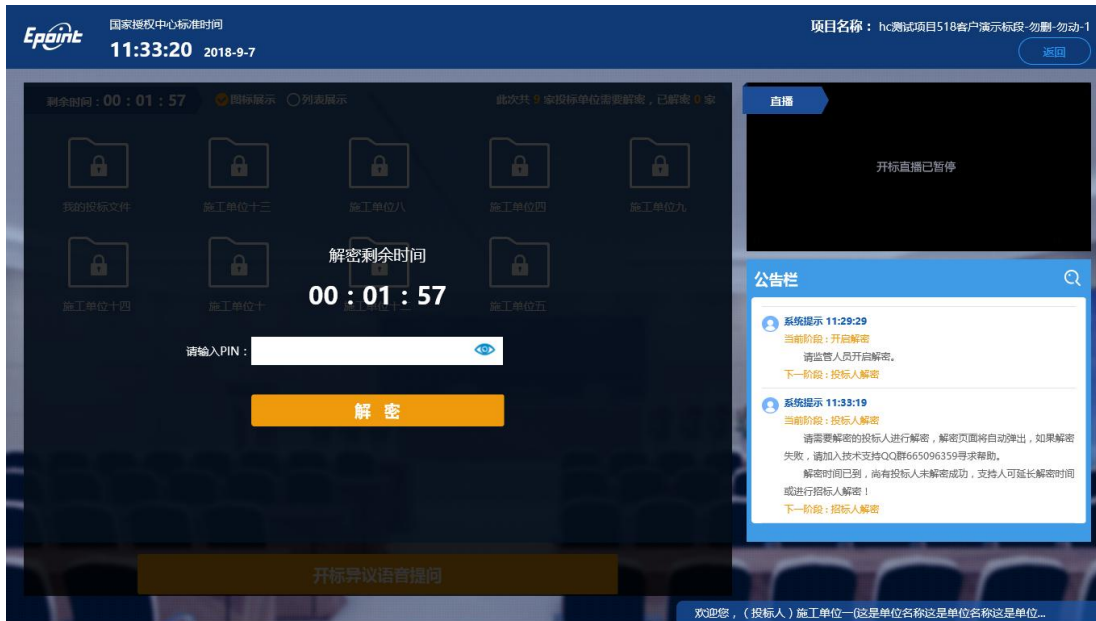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招标人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四：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标段 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标段 3-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核验人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委进行核验；
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